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許召集人明財

記錄：葉炫偵

四、主席致詞：略

五、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管考建議
1021004	過去衛生局都有辦理廚房供餐人員的衛生講習，但今年起沒有再辦，建議衛生局定期辦理。	教育處 103 年 7 月 18、19 日辦理幼兒園廚房工作人員餐飲安全課程 2 天，計提供 140 人次參與，共 112 人報名參加。	衛生局、教育處	建議解除列管
1030601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宣導計畫（草案）與宣導情形。	1 新竹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宣導實施計畫已會各單位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核定。（詳見附件一，P81） 2、宣導情形。（詳見附件二，P87）	社會處	建議解除列管
1030602	若 16 歲以下少女懷孕有特定集中現象，請了解情形。	1 衛生局：透過國健署出生通報系統查詢 16 歲以下少女懷孕生子情形，103 年 1-6 月本市計 2 名少女，分為東區 1 名產下死胎、北區少女順產，已給予育兒指導、定	衛生局、教育處	建議解除列管

		<p>期預防接種及避孕措施等衛教。</p> <p>2、教育處:查 103 年 1 月迄今，本市國中小有二位學生懷孕，分屬不同學區、學校，並無特定集中現象（建功高中及培英國中各一位）。</p>		
1030603	毒品危害防制會議納入使用毒品青少年之後續輔導情形。	<p>有關青少年濫用藥物：</p> <p>1、在校生：由教育處及校外會主責，個案不會進入毒防中心做輔導。</p> <p>2、中輟生：由校外會轉介至毒防中心後續輔導。中心每月定期電話關懷輔導 1 次。103 年度 01-10 月止中心共收案 51 位，電話關懷輔導共 213 人次。（就業中：19 人，就學中：14 人（夜校）。）</p>	衛生局	建議解除列管

委員建議（黃委員貞容）：關於少年之家之學生，可否請教育處納入高關懷之對象？

教育處回應：高關懷與中輟學生本可列入特定對象，學生復學後，學校是可進行驗尿行為，然因為其他同仁業務，須再回去研議，會再與少年之家聯繫後續辦理情況。

主席裁示：

- （一）案號 1021004、1030601、1030602、1030603 解除列管。
- （二）關於案號 1030603，有關黃委員之建議，請教育處會後主動與少年之家聯繫並提供協助。

六、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楊委員立華意見：

- (一) 業務報告中可以看出政府做許多事、舉辦相當多場次活動，然民眾主觀感受滿意度不明，建議辦活動時可納入需求、成效評估，或滿意度調查等，以確認是否符合民眾實質需求與成效。
- (二) 有關親屬寄養部分，是否有給予親屬安置費用，依兒少權法規定應由原生家庭支出安置費用，事實運作上考量兒少權益，則由政府來支出，新竹市政府之作法如何？是否讓親屬寄養知悉政府有提供安置費用。

社會處回應：本府目前所提供之親屬寄養方案，有提供照顧者安置費用，也將其視為正式資源之一，明年度將與家扶中心合作，讓親屬與寄養家庭接受相同之相關訓練課程。

主席裁示：建議各單位辦活動後納入效益評估或滿意度評估，以利日後辦活動之參考。

沈委員俊賢意見：

- (一) 肯定市府有建立宣導實施計畫，惟仍須注意如何展現成效。
- (二) 勞工處協助特定對象之就業促進值得肯定，另明年將擴大勞動檢查，對於建教合作的人口群，市府如何維護其權利？是否有初步之構想？

勞工處回應：感謝委員之認同，基本上國中生不可打工，須滿16歲且經監護人同意才可工作。因勞工處人力不足，無法隨時稽查，在此建議青少年遇雇主若有違反勞工權益時，請留存詳細紀錄，並通報勞工處檢查，讓證據力充足、可信度提高。另有關勞動檢查部分，會後將再與長官討論加強管理。

沈委員俊賢意見：基本上青少年要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不容易，建議主管機關能有更積極作為，是否可思考如何讓欲打工之青少年得知較有問題之店家。另，關於勞動權益維護透過宣導是否可達成成效？

主席裁示：未來針對勞動檢查請勞工處加強宣導，並於下次開

會時提出說明。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施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說明：我國為落實「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特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正式施行。該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此，請各局處提前檢視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有違反該公約規定，列於 104 年工作報告中，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以利明年 11 月可一併檢視。

決議：請各局處提前檢視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有違反該公約規定，並列於 104 年工作報告中，於下次會議報告。

兒少代表臨時提案一：童工可能從事危險性工作，或有超時工作之議題，且不清楚自身勞動權益，建議於國三階段，加強宣導有關童工之權益、保障，或是列入學校之課程。

勞工處回應：勞工處多與人民團體進行接觸，較少有機會接觸學生，希望教育處可協助將兒少代表建議納入學校課程，勞工處可配合。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協助納入學校課程，尤其在學生畢業前夕需確實宣導，如利用發新聞、電台、公益頻道（振道）等平面、電子之方式宣導。

兒少代表臨時提案二：校園內的確有專家學者進行勞工權益宣導，然內容較不活潑，建議以劇團之方式呈現；另也建議在國三前將勞工權益納入課程中。

決議：建議勞工權益之課程設計須再多思考。切莫超時工作，若經濟上有困難，可提報社會處，經評估後給予適當之協助。

兒少代表臨時提案三：希望政府能提供國三之學生有關童工的資訊。

勞工處回應：童工部分，勞工處有接獲檢舉就會去處理，後續會再與長官討論，並於兒少考核指標之聯繫會議，討論有關青少年勞動檢查與就業權益部分。

許委員玉齡意見：有關對學生之宣導，新竹就業中心於賈桃樂學習主題館有幼兒劇演出，內容為勞動權益、就業意識等，建議政府可與該館討論，安排進入校園；針對老師們，則可採用專家學者講授PPT的方式進行。

決議：請勞工處將童工相關權益資訊放置政府網頁，其他相關建議請教育處與勞工處卓參。

兒少代表臨時提案四：建議毒品相關知識列入校園健康管理課程，因目前並非每校皆有，建議可否強制納入？

許委員玉齡意見：市府已有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宣導實施計畫，建議可討論設計教材，以利相關毒危防治單位共同宣導，也可作為新竹市實施兒少權益之特色。

決議：1、請衛生局結合教育處共同進行防治宣導。
2、各單位朝向共同宣導，將相關單位之宣導內容編入同套教材中。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家長對本市保母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4款要求本府應不同意其繼續擔任托育人員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社會處）。

案由說明：有關本案申訴人認為○姓保母有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4款之規定：「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然查本案○姓保母之恐嚇行為雖屬違法，但與其從事托育工作無直接相關，申訴人所提之事實與理由亦與收托兒童權益無直接相關，另申訴人所提之「○姓保母自承照顧兒童，像押著犯人一樣」，並未於判決書中採用，故本案是否應停止○姓保母繼續擔任托育人員，提請討論。

張委員宛華意見：

- (一) 本案保母對小孩在托育期間有無重大權益損害，並無具體說明，撤銷保母資格不恰當。然幼童無自我照顧之能力，保母之情緒狀態也很重要，政府須有支持系統陪伴保母，使保母情緒穩定後，再讓保母繼續照顧其他小孩。
- (二) 建議建立標示系統，記錄家長過去之托兒紀錄、簡要資料，在不違反個資法之前提下，協助保母也可檢視過濾家長，降低媒合後產生之糾紛。
- (三) 建議保母教育訓練課程設計增加法律時數、知識。另有關保母受訓前是否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先行剔除資格），會後請社會處提供資料再與本人討論。

沈委員俊賢意見：該保母之恐嚇行為，並未明確被列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之違反事項內。需注意處理保母之情緒狀況，須有保母情緒相關鑑定之證據才有撤銷保母資格之可能性。針對此類動機明確之家長，建議思考過濾媒合之方法。

決議：1、本案請業務單位於回復家長時，說明兒童權益與本判決尚無直接關聯性，且保母精神鑑定須耗時等待，此刻無法確認有重大影響收托兒童之權益情事。

2、家長與保母兩造權益皆須顧及，有關教育訓練，請業務單位再強化保母法律知識，市府也協助在契約制定部分再檢視。

九、主席結論：請依討論決議及各項裁示辦理。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